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9/L.64
14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4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
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A号决议、
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特别是1994年9
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¹所载的建议设立暂订为期
六个月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以及
1994年12月19日第49/13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其代表继续支持危地马拉
和平进程，并请秘书长协助执行各项协定，

¹ A/48/985。

欢迎核查团开展工作和全面部署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向核查团提供的支持和合作，

又欢迎危地马拉政府与秘书长缔结的《核查团地位协定》及危地马拉议会嗣后对《协定》的通过，

考虑到秘书长载有核查团团长关于核查团头三个月活动的报告的说明，²

注意到该报告所载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规定的义务向他们提出的建议，³

强调必须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促进体制建立和合作项目，以期加强危地马拉保护人权的制度，

确认秘书长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支持和平谈判的努力，

关切1994年下半年间和平谈判速度减缓，错过了双方议定的缔结一项关于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的目标日期，

强调必须给和平谈判以新的推动力，以期迅速达成一揽子协定，终止武装对抗，为危地马拉国内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4年12月22日以来采取措施给和平谈判注入新动力的报告，⁴

考虑到报告中秘书长关于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建议：⁵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报告；

² A/49/856。

³ A/48/928-S/1994/448, 附件一。

⁴ A/49/857-S/1995/168。

⁵ A/49/860。

2.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关于核查团前三个月工作的报告；
 3.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4.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遵照核查团的建议，彻底遵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规定的义务；
 5. 重申各方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中承诺向核查团提供最广泛的支持及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任何合作，特别是在核查团成员安全方面提供合作十分重要；
 6. 请国际社会更多地支持体制建设和与政府及非组织旨在加强危地马拉保障人权的体制的合作项目，特别是向秘书长着手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重申极为重视尽早缔结一项关于持久稳固和平的协定；敦促各方履行其给谈判进程注入新的动力的承诺；
 8. 请秘书长让大会充分了解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 - - -